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华网盛石 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与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石资本”）、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汇信”）、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盛惠”）、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平云”）、泸州汇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泸州汇进”）共同投资设立新华

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1 万元，创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500 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1L1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道洪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6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固信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持股 12%，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1%，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盛石资本总资产 6,037.75 万元，净资产 4,012.8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727.44 万元，净利润 6,227.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盛石资本总资产 6,944.91 万元，净资产 4,352.80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85.60 万元，净利润 339.95 万元。

关联关系：盛石资本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盛石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HM6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为民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4、305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长风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2.5%，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风汇信总资产 1,547.97 万元，净资产 1,490.5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31.94 万元，净利润 81.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风汇信总资产 2,060.54 万元，净资产 1,894.42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33.24 万元，净利润 403.86 万元。

关联关系：长风汇信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长风汇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W2M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芮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6 号 47 幢三层 306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投资总资产 12,763.20 万元，净资产 12,175.7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8.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创业投资总资产 12,600.82 万元，净资产 12,075.75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0.01 万元。

经查询，创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36H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冠庆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B 塔自编之 A 塔 1401 单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广电平云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广电平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E5ENR08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敏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山水路 1 号 20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王越持股 80%，魏敏婕持股 20%。

关联关系：南通盛惠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南通盛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泸州汇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泸州汇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BLKUQ0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临港大道二段一带一路国家馆 609 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8336%，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664%。

关联关系：泸州汇进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泸州汇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EP8RJG4K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主要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街道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617 室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7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开始计算。
- 8、规模及出资情况：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1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1L1F	1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4、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E5ENR08L	100
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山水路 1 号 20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HM6C	300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路 16 号 47 幢三层 3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W2M4X	1,500

广州广电平云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 云广场 AB 塔自编之 A 塔 14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36H12	1,000
泸州汇进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 区临港大道二段一带一 路国家馆 6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6BLKUQ0P	600
合计				3,501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向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57972776B）。

(二) 投资方式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57972776B）。

(三) 投资决策程序

对于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依照《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程序。特别的，如投资项目涉及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依照第三十四条的约定进行识别和特别决策程序后，依照第三十五条的约定进行投资实施、管理及退出等相关决策程序。

(四) 投后管理及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完成任何一项投资项目的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本协议及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对被投资企业或资产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

本合伙企业完成任何一项投资项目的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及时关注投资退出、被投资企业举债、增发及担保、被投资资产运营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向各合伙人如实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制定项目投后管理制度，依照规定的投后管理流程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发现退出机会的，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合伙企业对投资期内实现项目退出的投资款原则上实施即退即分。

(五) 收益分配顺序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对任一投资项目退出投资并取得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因该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已发生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所得的余额为该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单个项目退出并取得可分配现金的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分配：

（1）第一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总额；

（2）第二轮分配：第一轮分配后，如仍有余额，则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其在该投资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年化 6% 单利（含本数，“门槛收益率”）的收益（“门槛收益”）。对全体合伙人而言，其门槛收益应当从该合伙人根据《缴付出资通知》缴付的每笔款项实际到达本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含）起算，至该等出资按照上述第(1)项每次分配给该合伙人之日止；

（3）第三轮分配：第二轮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在全体合伙人内部按照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有限合伙人取得的本轮分配金额还应当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 20%:80% 再次进行分配；前述 20% 的分配所得，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如有），应依据上述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的时间。

2、根据下述第 3 条，若无法在第 1 条约定的时限内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本基金各合伙人。

3、如存在下列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无义务促使本合伙企业依照第 1 条对投资项目进行分配：

（1）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地认为，分配将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或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地认为，分配可能使本合伙企业剩余的资金或利润不足以履行或支付将来预期的义务、责任或或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六）非现金分配

1、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资

产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基金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自分配完成之日前 15 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保障合伙人的权益。

2、本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了现金分配。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合伙人另行协商。

（七）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亏损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除投资项目外的其他亏损由在其亏损期间的各合伙人按当时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是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

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